

股票代號：3374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tec Inc.

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地點：桃園縣中壢工業區吉林路 23 號地下一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7
四、討論事項.....	8
五、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資產負債表.....	14
五、損益表.....	1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17
七、現金流量表.....	18
八、盈餘分派表.....	20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二、公司章程.....	2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2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4

壹、開會程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一時

地點：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二十三號地下一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蔣尚義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核准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三)、核准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員工紅利）之議案。

(四)、核准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現金增資購置機器設備之投資計劃，選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之議案。

(五)、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五、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一席，任期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四日止。

六、討論事項

核准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鴻文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 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及第 12~19 頁附件三~七。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核准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

(二)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八。

決議：

三、核准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員工紅利）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購置機器設備、擴充產能，擬自民國九十六年度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21,573,91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33,829,250 元轉作資本。

(二) 以上共擬增資新台幣 55,403,160 元，計發行新股

5,540,316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另訂配股基準日。

(三) 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為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壹拾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壹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 本次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將為新台幣 2,212,794,340 元整。

決議：

四、 核准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現金增資購置機器設備之投資計劃，選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者，於其股東開始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兩年內得經股東會同意選擇適用免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放棄股東投資抵減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

(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現金增資用以購置先進積體電路封裝技術所需之機器設備等之投資計畫，業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依規定得享租稅優惠。考量本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擬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並於本年度之股東常會中提案擇定之。

決議：

五、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組織結構之變化，茲參考業界慣例及公司實際運作狀況與需求，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分規定，包括避險策略、核決權限、風險管理措施等。

(二) 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5 頁附件九。

決議：

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一席，任期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四日止。(董事會提)

說明：(一) 因董事英屬蓋曼群島商豪威國際控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辭去董事職務，故補選一席董事。

(二) 新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四日止。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附錄三。

決議：

討論事項

核准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提請股東會核准自即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的營運表現穩定成長，營收與獲利均締造新紀錄。除持續強化在晶圓級封裝的各項服務外，本公司更致力於提升產品品質，製造能力及研發技術。有鑒於感測器相關產品需求持續成長以及晶粒尺寸不斷縮小的技術趨勢，本公司新製程適時導入量產，顯著降低客戶之製造成本，因此得以鞏固本公司在全球晶圓級封裝製程的技術領先優勢。

經營實績

在全體同仁全力以赴、孜孜不息的努力下，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3,387,131 千元，較前一年營收 2,137,064 千元成長 5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01,174 千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 305,714 千元成長 64%；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33 元。

企業發展

為了公司的長期發展與成長，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五日策略性引進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本公司。台積公司已與本公司合作開發多項創新技術，由台積公司提供前段矽元件製程，本公司提供後段製程封裝服務，有效強化技術開發及製程整合服務。新技術預計將可應用於先進光學感測器、高功率元件與微機電，對於開發新的商機將有所裨益。

為進一步因應客戶之需求，本公司於中壢新設二廠以提供八吋晶圓級封裝服務，並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二季如期順利量產，以極佳的良率加入生產行列。此外，本公司並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設三廠，與台積公司合作並共同開發十二吋晶圓級封裝技術，目前已進入驗證階段，預計將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二季開始導入量產。

技術與創新

持續不斷地精進研究開發技術，是提升企業競爭優勢的重要關鍵。在過去一年中，本公司完成超薄型晶圓級封裝（XinPac™）製程的技術開發與量產，得以提供客戶高品質、高良率及更小封裝係數（Form Factor）的封裝製程。

此外，為因應感測器前段技術之提昇及元件設計之需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成功地開發了薄金屬（Thin Metal）製程、先進設計規則及雙層線路（Double Layer Metallization）製程等技術。藉由技術多樣化的發展，不但更能因應客戶的各種需求進而強化其產品競爭力，對新商機的發展，亦多所助益。

除了提升在現有影像感測元件市場之競爭力外，本公司亦積極尋求新的市場及技術應用，以避免單一產業景氣循環所造成的營運風險。因此，本公司在民國九十六年開始

進行新技術的研發。開發中的矽孔封裝(Through Silicon Via)服務及晶圓封裝(Wafer Level Chip Scale Package)方案，預計於民國九十七年下半年將可陸續導入量產，相關製程可廣泛應用於光學封裝、無線元件產品封裝等領域。未來本公司也將持續致力於延伸開拓更多新核心技術及應用，並不斷探索各種策略合作的可能。

前景與展望

展望民國九十七年，影像感測器的產品將有可能維持 10%以上的成長。高像素（高於兩百萬畫素）影像感測器的比重將持續增加。除手機市場外，影像感測器之應用亦將逐步推廣至手提電腦、安全維護、車用監控及醫療用途等。由於晶粒不斷縮小之趨勢，晶圓級封裝技術更能提供高品質、低成本的封裝服務。

未來，本公司將加速研發符合未來市場導向的解決方案，落實製造服務本業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拓展晶圓級相關製程技術的應用，以成為穩定成長、客戶可充分倚賴的全球晶圓級封裝服務領導廠商。

負責人：蔣尚義



經理人：林俊吉



會計主管：林恕敏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盧桐秋



監察人 呂照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

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鴻 文



黃鴻文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七 日

【附件四】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772,079	13	\$ 1,033,423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	\$ -	-	\$ 120,457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三、四及十七)	116	-	178	-	2120	應付票據	8,629	-	191,937	5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八)	442,204	8	388,462	9	2140	應付帳款	226,814	4	88,641	2
1143	應收票據及帳款	74,054	3	133,241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42,974	1	12,064	-
114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34,100)	-	-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74,746	4	177,678	4
1149	備抵呆帳(附註二)	(1)	-	(45)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 註二、三、四及十七)	1,667	-	71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536	-	168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八)	-	-	1,056,342	25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五)	192,478	3	183,238	5	2224	應付設備款	567,908	10	183,474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47,025	1	10,000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及十 九)	278,725	5	206,396	5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十九)	-	-	10,950	-		流動負債合計	1,401,463	24	2,037,706	48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61,950	1	43,127	1	21XX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56,341	27	1,802,742	42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及十九)	1,073,255	19	701,855	1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 六)	-	-	-	-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十八及十九)					2820	存入保證金	-	-	32	-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2,474,718	43	2,739,593	64
1501	土 地	101,518	2	101,518	2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二)				
1521	房屋及建築	364,785	6	71,053	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 額定一九十六 年260,000 仟股, 九十五年180,000 仟股; 發行一九十六年215,739 仟股 ，九十五年120,000 仟股	2,157,391	37	1,200,000	28
1531	機器設備	3,834,877	66	1,948,915	46	321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462,630	8	10,000	-
1561	辦公設備	98,642	2	37,502	1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327,940	5	226,922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37	-	2,265	-
1681	其他設備	7,782	-	11,6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6,941	12	326,104	8
15X1		4,735,544	81	2,397,552	5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339,799	57	1,538,369	36
15X9	減: 累積折舊	1,019,974	17	613,426	14						
1672	預付設備款	374,906	6	557,840	1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090,476	70	2,341,966	55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七)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9,667	-	11,550	-						
1830	遞延借項－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 一)	123,159	2	115,226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22,216	1	-	-						
1888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一)	12,658	-	6,47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7,700	3	133,254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814,517	100	\$ 4,277,96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814,517	100	\$ 4,277,962	100

後段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蔣尚義



經理人：林俊吉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3,447,898			\$2,148,16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60,767			11,098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3,387,131	100		2,137,06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五及十八）	2,698,935	80		1,604,245	75	
5910 銷貨毛利	688,196	20		532,819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17,524	-		10,753	-	
6200 管理費用	99,588	3		58,84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811	2		77,359	4	
6000 合 計	178,923	5		146,960	7	
6900 營業利益	509,273	15		385,859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978	1		9,256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	8,250	-		-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891	-		5,464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4,841	-	
7480 其 他	857	-		634	-	
7100 合 計	27,976	1		20,19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七及十八）	35,306	1		46,29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淨損 (附註二)	\$	5,391		-		\$	-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附註二、三、四及十七)		1,551		-			53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1,057		-			72		-	
7540	處分金融商品淨損 (附註二、三、四及十七)		765		-			6,150		-	
7880	賠償損失 (附註十八)		-		-			32,370		2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七)		-		-			10,429		1	
7570	存貨損失 (附註二)		-		-			1,222		-	
7880	其他		3,005		-			309		-	
7500	合計		47,075		1			97,381		5	
7900	稅前利益		490,174		15			308,673		14	
811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二及十四)	(	11,000)		-			3,000		-	
8900	計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盈餘		501,174		15			305,673		14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		-			41		-	
9600	純益	\$	501,174		15		\$	305,714		14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8	\$	2.33	\$	2.51	\$	2.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7	\$	2.32	\$	2.51	\$	2.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尚義



經理人：林俊吉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15,000	\$1,150,000	\$ -	\$ -	\$ 22,655	\$1,172,655
現金增資—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5,000	50,000	10,000	-	-	60,000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65	(2,265)	-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305,714	305,714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20,000</u>	<u>\$1,200,000</u>	<u>\$ 10,000</u>	<u>\$ 2,265</u>	<u>\$ 326,104</u>	<u>\$1,538,369</u>
現金增資—九十六年一月五日	90,526	905,260	452,630	-	-	1,357,890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572	(30,572)	-
員工現金紅利	-	-	-	-	(16,509)	(16,509)
員工股票紅利	2,476	24,763	-	-	(24,763)	-
現金股利—每股 0.13 元	-	-	-	-	(27,368)	(27,368)
股票股利—每股 0.13 元	2,737	27,368	-	-	(27,368)	-
董監事酬勞	-	-	-	-	(13,757)	(13,757)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501,174	501,174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15,739</u>	<u>\$2,157,391</u>	<u>\$ 462,630</u>	<u>\$ 32,837</u>	<u>\$ 686,941</u>	<u>\$3,339,7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尚義



經理人：林俊吉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501,174	\$ 305,714
折舊及攤銷	451,071	226,20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518)	(92)
預付退休金費用	(6,180)	(6,4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241)	(10,000)
減損損失	-	10,42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057	16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關係人款項	(53,742)	(163,607)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187	(102,39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4,100	-
備抵呆帳	(44)	44
其他金融資產	(368)	94
存貨	(9,240)	(37,13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8,823)	(35,788)
應付票據	(94,743)	43,221
應付帳款	138,173	36,440
應付所得稅	30,910	12,06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7,068	95,8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12	1,0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0,853</u>	<u>375,8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0,950	12,163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0,000)	(5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0,518	95,092
購置固定資產	(1,878,781)	(1,222,58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570	1,08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83	(5,989)
遞延借項增加	(36,491)	(30,3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99,351)</u>	<u>(1,200,6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20,457)	\$ 34,5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56,342)	1,056,342
舉借長期借款	653,000	784,986
償還長期借款	(209,271)	(403,828)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	(7)
現金增資	1,357,890	60,000
員工現金紅利	(16,509)	-
現金股利	(27,368)	-
董監事酬勞	(13,75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7,154</u>	<u>1,532,015</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61,344)	707,235
年初現金餘額	<u>1,033,423</u>	<u>326,188</u>
年底現金餘額	<u>\$ 772,079</u>	<u>\$1,033,42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九十六 年 910 仟元及九十五年 4,142 仟 元,附註七)	<u>\$ 50,922</u>	<u>\$ 30,635</u>
支付所得稅	<u>\$ 17,331</u>	<u>\$ 936</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174,650	\$1,466,34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8,565	(77,429)
應付設備款增加	(384,434)	(166,328)
支付淨額	<u>\$1,878,781</u>	<u>\$1,222,58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78,725</u>	<u>\$ 206,3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尚義



經理人：林俊吉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六年度純益	NT\$501,174,040
-----------	-----------------

減：

-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50,117,404
----------------	------------

民國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	451,056,636
--------------	-------------

加：

-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85,766,809
-------------	-------------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底可分配盈餘	636,823,445
----------------	-------------

分派項目：

-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33,829,245
---------------	------------

-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發放）	33,829,250
-----------------	------------

- 董監事酬勞	9,021,13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0.20元）	43,147,823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0.10元）	21,573,910
--------------------------------	------------

分派項目合計	141,401,36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495,422,085
---------	-----------------

註：1.擬配發員工股票股利股數 3,382,925 股，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61.06%。

2.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98 元。

3.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 <u>或其他利益</u> 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配合經營管理需要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每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期間應不超過六個月。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 <u>或其他利益</u> 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 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u>本公司每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期間應不超過六個月。</u>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 <u>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u>	配合經營管理需要- 修訂遠期契約範圍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 <u>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u> 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	調整法規文字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本。	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2)會計人員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財務長。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執行長 每日交易權限 美金三百萬元(含)以下 淨累計部位 外匯資產累計淨部位 交易權限	(2)會計人員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 <u>執行長</u> 財務長。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u>A.交易承作</u> <u>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淨部位承作交易，累計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淨部位。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u> <u>層級</u> <u>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u> <u>執行長</u> <u>美金參佰萬元以上</u> <u>財務最高主管</u> <u>美金壹佰萬元以上至參佰萬元(含)</u> <u>被授權之交易人員</u> <u>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u> <u>B.交易簽核</u> <u>每筆交易完成後，須經財務最高主管完成內部書面簽核。</u> <u>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總經理簽核。</u>	明訂董事會指派執行長為監督及評估者。 配合經營管理需要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之衡量與監督由非財會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明訂風險之衡量與監督由內部稽核人員負責
3.績效評估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 <u>商品</u> 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3)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增訂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限制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執行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一)信用風險管理 <u>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u>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執行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調整法規文字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u>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u>	配合經營管理需要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五)作業風險管理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作業風險管理 3.<u>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u>執行長</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修訂交易人員之派任、解任應通知交易對象 明訂董事會指派執行長為監督及評估者。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執行長、董事長及</u>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一)董事會<u>指派執行長</u>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u>執行長</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明訂董事會指派執行長為監督及評估者。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五、從事衍生性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一)董事會<u>指定執行長</u>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u>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明訂為董事會指派執行長為監督及評估者。 增訂文件保存期限簡化規定

肆、附錄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三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應依法定議程通知股東並准用前項規定。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排定議程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且以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派相關人員答覆。
-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會議進行中如遇有空襲緊急事故或其他事故足以影響會場開會人員安全時，即由主席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第 十二 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XinTec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得經過董事會決議：
一、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二、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三、本公司如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佔實收股本的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元整，分為貳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20,000,000 元計 12,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得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刪除。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 十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一 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 十二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 十六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十七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 十八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如有副董事長，副董事長協助之。
- 第 十九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 第 廿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 廿一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 廿二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第廿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組織與經營管理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或營運長一人及副總經理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整體營運及決策。總經理或營運長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指定權責範圍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本公司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執行長對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第 廿五 條：原條文刪除。

第六章 決 議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序作下列之分配：

一、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

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且給付之對象不包括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

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四、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份，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除依下列第二項規定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未來將視擴

充計劃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卅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選舉票由本公司依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製發。選舉票應加蓋公司章，並應載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編號及加填選舉權數。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一自然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另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七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上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戶名，或法人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以資識別者。
 - 七、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九、未經投入本公司所製票櫃(箱)之選舉票。

第 十 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

第 十一 條：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二 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157,391,1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15,739,118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5,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50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00,285,482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5,493,173 股，均已達法定數額。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佔發行股份%(註一)	股數	佔發行股份%
董事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尚義	96/03/05	90,526,000	43.00%	91,702,838	42.51%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哲家	96/03/05	90,526,000	43.00%	91,702,838	42.51%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麗梅	96/03/05	90,526,000	43.00%	91,702,838	42.51%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豪威國際控股公司 代表人何新平	96/03/05	9,352,173	4.44%	6,973,751	3.23%
董事	陳俊瑛	96/03/05	1,588,246	0.75%	1,608,893	0.75%
董事合計			101,466,419	48.19%	100,285,482	46.49%
監察人	誠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桐秋	96/03/05	983,879	0.47%	996,669	0.46%
監察人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照斌	96/03/05	4,438,800	2.11%	4,496,504	2.08%
監察人合計			5,422,679	2.58%	5,493,173	2.54%

註一：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發行總股數：210,526,000 股